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9-00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2,163,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0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811,1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93,7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1,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3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1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3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22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38%；弃权 3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8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林煌彬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